

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

『防治學生藥物濫用暨遠離菸毒、運動保健康』班際籃球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主旨：(一)落實本市教育局 112 學年度「健康促進計畫」，為提升本校學生運動興趣，以增進班級凝聚力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，並達到運動強身之效果。
(二)幫助學生養成健康生活型態及規律來運動習慣，提升學生體適能，落實「SH150 方案」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。
(三)藉校園比賽活動，引導學生防制藥物濫用並強化其拒菸及反毒行為，以培養良好體格、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學務處體育組
- 三、比賽時間：112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:00-16:00，由各班任課教師隨班指導參加活動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風雨球場【雨天備案：體育館】。
- 五、比賽對象：本校在學之高中部學生。
- 六、分組：以班為單位，共分二組。(一) 高中男生組 (二) 高中女生組
- 七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7：00 止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本比賽採網路報名方式，高中部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APeBhCoZuiwvj6gT9>；**未依規定或未於報名期限完成報名手續者，恕無法參加比賽。**
- 九、比賽辦法：(一)每場比賽以男生先得 11 分、女生先得 7 分者為勝。
(二)比賽時間以男生五分鐘、女生四分鐘為限。
(三)餘詳見「三對三鬥牛賽」競賽規則。
- 十、參加規定：(一)高中男、女生組每班各報名 1 隊，每隊最多可報 4 位。
(二)比賽時各隊需一律穿著運動服或班服，否則視為棄權。
- 十一、抽籤：10 月 16 日(一)中午 12：30 由學務處體育組辦理電腦抽籤，本次抽籤採全程錄影，如對抽籤結果有疑慮者，可向本組提出。抽籤後本組會將賽程表公告於文化走廊的公佈欄，並發放紙本至各班班級櫃，同時廣播通知；賽會期間請各隊準時出賽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十二、比賽制度：三對三鬥牛賽；採單淘汰制。
- 十三、獎勵：每組報名隊數 5 隊以內取一名，6-7 隊取前二名，8-9 隊取前三名，10 隊(含)以上取前四名，頒發成績證明乙幀。前四名各頒發運動襪 4 雙，另每組第一名加發運動毛巾一條。請獲獎同學自行至學務處體育組申請敘獎事宜，第一名記嘉獎二次，第二、三、四名記嘉獎一次。
- 十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實施之。
- 十五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中部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APeBhCoZuiwvj6gT9>



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班際三人制籃球比賽競賽規則

- (一)男生隊先得 11 分（含）以上，或比賽 5 分鐘止，女生隊先得 7 分（含）以上，或比賽 4 分鐘止，得分多者為勝，比賽立即結束。若得分相同，**兩隊球員按排序號進行 PK 賽。先罰進隊者獲勝。**
- (二)所有比賽均以三人開始，球賽進行中球隊剩餘 1 人時則判定失敗。
- (三)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猜拳之，獲發球權方於 3 分線外頂端發球。
- (四)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。
- (五)三分線外投籃得 3 分，其餘投籃得 2 分
- (六)遇爭球時，以輪流決定球權。
- (七)個人犯規逾 4 次即離場，其餘人員繼續比賽。
- (八)最後一次罰球若不中，罰球隊搶得籃板球，可立即出手投籃。若防守球員搶得籃板球，必須回到 3 分線外才可進攻（雙腳均離開 3 分線外）。
- (九)投籃時遇犯規，球進得分算加罰一球，**進球與否，皆交換球權**，犯規累計達全隊犯規次數 5 次，罰球 2 次第二次罰球球進交換球權，球不進搶籃板。
- (十)在發球區內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直接投籃或運球，若有任何違反則喪失控球權（發球區在 3 分線外，洗球均洗 1 次）。
- (十一)每次發球前，球須經由防守隊觸球。得分或罰球時第二罰投進球，須換守方進攻發球。
- (十二)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必須將球送回到 3 分線外，該球員雙足均應立於 3 分線外始可進攻。
- (十三)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下場治療，傷停時間 1 分鐘，若傷者無法比賽則由其餘球員繼續完成比賽。
- (十四)每位球員必須帶證件備查。
- (十五)**須著運動服或班服。（如不著大會號碼衣，須三人均著同顏色有號碼之球衣。）**

附則：

- 1. 各隊應於規定報到時間內向大會報到，如逾時未到以棄權論；大會賽程時間以當日公佈為準，必要時得宣布提前或延後比賽。
- 2. 報到與出賽時，須攜帶證件以備查驗，全隊若有任何一員未攜帶，則全隊取消比賽資格。
- 3. 對球員資格有異議時，應於兩隊進行比賽前提出，該隊比賽開始後提出則不予受理。提出資格審查時，抗議及被抗議兩隊雙方球員均需出示身分證明，若一隊 5 分鐘內無法提出有效資格證明，則由裁判宣佈沒收比賽。
- 4. 比賽開始時，球隊逾時 1 分鐘未到場或不足 3 人，視同棄權。
- 5. 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禮貌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由裁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6. 遇有抗議事件或不同意裁判之判決者，球員應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向大會審判委員申訴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7. **決賽隊伍如無故棄權，即取消其名次。**
- 8. 除以上所敘述規則外，其餘均按照國際籃總（FIBA）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